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要求符合相关资质、有实力、品质好、服务优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对东部新区 200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图测绘、规划图、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等服务工作，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深入现场充分征求当地镇，村，社和采购人的意见。成交供应商现场踏勘后应与采购人共同商榷项目区布局方案，方案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和标准，包括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作为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等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派出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初步成果，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按专家的要求修改完善，并提交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的成果资料。

2、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

3、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4、项目作业范围：将项目重点区域进行 1:500 地形图测量；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等的编制工作；并且通过市级评审通过。

5、成果要求：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告；②项目规划设计图及项目区工程布局图（比例尺 1:5000）；③各单体工程设计横纵断面图册及工程量清单（比

例尺 1:500)；④项目预算书及说明；以及业主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纸质文本（5 套）和电子版本。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应尽合同义务，并通过相关审查后将成果资料交采购人验收使用，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后续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勘察费、资料费、文件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代理费、成果专家评审劳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4. 履约验收：项目完工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所有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资金结算。

5. 后续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2）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时间情况派驻设计现场代表，提供现场设计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间断的提供咨询服务，及时解决与设计施工图相关问题，包括施工设计图变更有关事宜。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的原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对所编制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最终规划成果汇报完成，通过相关评审会且将成果提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规划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

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及成果保密的义务。不得将规划资料及成果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传播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